

新竹市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1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20049442 號函頒「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訓令」。
- 五、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2 年 3 月 29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20009975 號函發「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實施計畫」。
- 六、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3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 七、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2 號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八、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4 月 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0030213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 九、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49 號函頒修正「臺灣地區防空警報及燈火管制命令代碼之編用保管實施規定」。
- 十、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8 日警署民管字第 11200303001 號函頒「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綱要計畫」。

貳、目的：

為持恆居安思危意識，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演

練事項，並配合「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操演，驗證軍民防空各項作為。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地區、時間：

全國區分北、中、南、東、澎湖、金門與馬祖 7 個演練地區，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並於 14 時至 14 時 30 分(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 30 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新竹市政府訂於 7 月 24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實施。

二、演練重點：

(一)防情傳遞：由警察局主政。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記錄。

(二)警報發放：由警察局主政。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三)疏散避難：由警察局主政，結合社會處、稅務局、民防團體等人力資源配合演練。

- 1、本市擇東區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
- 2、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本府警察機關、民防團隊（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四)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1、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國防部「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2、協助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由消防局及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主政。

（1）特種防護團啟動：

執行防空避難人員撤離作業、傷患初步包紮急救作業。

（2）火災搶救：

模擬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行政大樓起火，派遣水箱車、雲梯車及救護車到場執行滅火作業（救護車執行現場受傷人員急救工作）。

（3）倒塌物搜救：

模擬建築物倒塌，派遣特搜車、搜救犬車、後勤車、特搜人員及搜救犬，執行倒塌受困人員搜救作業。

3、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由社會處、東區區公所主政。

接獲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之指示，社會處及東區區公所隨即派員於適當地點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並結合警察局、衛生局及慈善志工團體人力，規劃報到組、關懷照護組、物資發放組、物資管理及調度組、志工調配組、引導服務組、餐飲組、休閒組、機動組、疫情管理組及個人緊急避難包陳展區並規劃部分災民攜包報到演練。

伍、任務區分：

一、任務編組：

（一）演習統裁部：

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編組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憲兵指揮官、警政署副署長及海巡署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為副統裁官兼任執行長（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

（二）演習評鑑組：

內政部警政署係依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國防部）協調，

辦理「全民防空演練」部分之評鑑作業，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擔任評核官(如附件 1)，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受評單位則為本市警察局與分局。

(三)演習執行組：

由本府負責編成，市長兼任組長，負責本市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

(一)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稱民管所）：

1、督導本市警察局，於演習前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等整備工作。

2、防情傳遞：

接獲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以下稱 JAOC/ACC）之防空情報後，以主控臺、防情標示電腦及防情網路備援群組電話（GSN/VPN）進行傳遞聯絡。

3、警報發放：依據 JAOC/ACC 之命令，執行如下：

(1) 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發放警報。

(2) 依內政部「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規定之傳遞對象，以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向本市警察局遙控警報臺廣播空襲警報發放命令(以下稱警報命令)及發放(緊急、解除)警報。

(3) 以防情網路備援群組電話(GSN/VPN)向本市警察局查證其警報命令接收情形。

4、彙整演習警報發放情形及各警察局防情目標顯示圖(如附件 2、3-2)。

5、於演習結束後，陳報各單位演習中警報臺遇故障情形，逐一列冊並敘明處置作為，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派員檢修。

(二)警察局：

1、訂定演習執行計畫(演習前免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併演習後書面資料報內政部警政署審查，電子檔請傳至民管所承辦人公務信箱)。

2、於演習前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等

- 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熟悉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專區及協助戰災救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等機制運作。
- 3、演習實施 7 日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手語）、廣播電臺、看板、網路、宣傳車、里廣播站等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及其他實施事項，使國人了解演習內容。
 - 4、加強民防管制中心之警報臺管理中心、發電機、警報臺蓄電池之檢測保養，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之整備作業。
 - 5、民防管制中心實施以下防情作業：
 - (1) 防情傳遞：

收到民管所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傳遞之防空情報，應即簡要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加強戒備(後續狀況可免通報)。
 - (2) 警報發放：

收到民管所以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下達之警報命令，應即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
 - (3) 警報發放情形：

於解除警報發放完畢 1 小時內，依「新竹市警察局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如附件 3-1)詳填警報發放成果，電傳民管所(指揮管制科)。
 - (4) 設置警報臺之單位應指定專人監聽音響，重要地區派員督導(監聽及督導紀錄表如附件 4、5)。
 - 6、督導所屬全般演習整備作為，並與轄內其他警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適時提供演習資訊。
 - 7、「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作業」之辦理及宣導。
 - 8、先期訪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檢視標示牌張貼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並定期更新；另配合防空警報發放，運用民防人力引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容能力。

- 9、轄內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及快速道路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以免壅塞。
- 10、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提供多元管道預警訊息，或由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三)警察分局：

- 1、訂定演習細部執行計畫，並派員督導演習各項勤務作業。
- 2、督導所屬切實執行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引導。
- 3、協調轄內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及廠場民防（防護）團，依規定執行演習整備措施。
- 4、重要制高點應派遣監視哨，除攜行相關裝備（防彈頭盔、防彈衣、望遠鏡、長槍、無線電、警笛、指南針）外，並應保持無線電暢通(對空監視細部計畫表如附件 6)。

(四)派出所：

- 1、完成轄區警力部署，並運用民防人員協助執行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
- 2、利用勤前教育教導員警各式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及保養作業，以熟練各式狀況之處置。
- 3、裝設遙控警報臺者應注意事項：
 - (1) 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所下達之警報命令，應注意守聽是否正常。
 - (2) 不鳴：
如接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或本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含各分局）警報命令後，防空警報器於 5 秒鐘內未自動發放時，應立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 (3) 誤鳴：
未接獲前項警報命令，惟防空警報器自行發出警報音響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依規定報告及記錄。
- 4、裝設人工警報臺者，接獲演習警報命令並核對該命令代碼無誤後，應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 5、演習時，警報發放中或甫發放完畢，復接獲層轉相同之警報命令時，視為同一命令，無須再發放。
- 6、緊急(解除)警報發放後，應即回報發放情形。
- 7、演習時段如發生交通事故或治安事件，應優先處理並回報。

陸、執行要領：

- 一、本次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發放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 1 次（演習警報命令代碼表如附件 7）。
- 二、警察局及各分局官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資料應即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
- 三、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事業單位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四、演習警報發放後，警察、民防人員應引導車輛靠邊停放，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
 - （一）臺鐵各班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二）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請本市警察局交通隊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妥為協調、規劃，於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 （三）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四）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 （五）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請民眾立即採取以下行動：
 - 1、室內人員：
關閉瓦斯及電源，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應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進行避難，避免受戰火波及。

2、室外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

遵循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之引導，或請民眾運用手機，依據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警政服務 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協助進入避難）。

(六)本府將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或由當地憲、警單位派員支援（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 五、演習期間，倘收到演習意外事故之情報，應視情報內容，逕報有關單位處理。
- 六、各地警報臺凡因廳舍改建拆除及演習前已故障、報准有案者，不列為故障臺，並以實際參加發放警報者為統計範圍，且視需要在臨時辦公處所裝設替代防情警報設備或於演習時以播音器（車）執行警報發放（如附件 8）。
- 七、演習中發生故障之警報臺，均應報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轉知警政署民管所列管，警察局立即派員檢修，如故障情形無法自行修復者，報請警政署民管所支援檢修或特約廠商維修（如附件 9）。
- 八、本次演習依演習裁判評鑑表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遴派評核官至本市警察局及所屬單位實施現地評核及民管所書面評核（書面資料應響應節能減紙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資料儲存載具為主）（如附件 10-1、10-2）。
- 九、各分局將書審資料、報表及演習檢討報告，於演習結束後 1 週內依相關格式陳報警察局轉內政部警政署（如附件 11，電子檔請傳至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公務信箱）。
- 十、警察局各單位於演習結束後 3 日內，通知轄內先前協助演習宣導之機關、商家（如區公所、消防局、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診所、藥局、餐廳、學校、補習班等）刪（撤）除萬安 46 號演習資訊（如 LED 跑馬燈、張貼文宣等），並通報所屬單位檢視轄內撤

除狀況。

十一、演習期間，倘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

十二、演習期間，地區內之團體、公司、廠場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本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 12)。

柒、協調管制事項：

一、國防部將於演習當日 13 時 30 分，利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送演習手機簡訊至演習區域內行動電話，提醒國人演習相關事項，並於 14 時發送演習結束訊息。

二、請本市警察局各單位依各地區演練期程，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三、請本府各單位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 Code）」、「新竹市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網址）」及其所屬 Line、App 等多元查詢管道，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

四、演習時如遇媒體拍攝、採訪需求，應規劃媒體（記者）接待（作業）室及採訪區，以利採訪作業進行。

五、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官評核時，全程配戴評核官證件(如附件 13)，於演習當日對所分配裁判單位完成評核（如附件 14）。

六、請本市警察局編成「輔助評核官」，於演習當日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官裁判（訪視）。另參考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方式，循例派員至所屬單位督導演習作業，其評鑑表應併同演習檢討報告函報內政部警政署。

七、演習當日如遇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官因故無法評核時，請警察局輔助評核官依評鑑項目將當日演習錄影資料送民管所承辦人處。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演習訓令、國防部演習實施計畫及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捌、獎懲：

- 一、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單位，頒發內政部警政署獎座，其得獎比率不得超過 20%。
- 二、成績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優等」單位，頒發內政部警政署獎座，其得獎比率不得超過 30%。
- 三、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為「甲等」單位，僅行政獎勵，不頒發獎座。
- 四、執行本案出力（不力）單位及人員之獎懲，悉依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獎勵規定、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辦理（如附件 15）。
- 五、依前項規定受懲者，不得再依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

玖、演習經費：

本次演習相關經費，由本市警察局於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自行支應。

壹拾、行政：

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官為執行演習裁判作業所需車輛，由警察局指派支援。

壹拾壹、通信：

聯絡人：新竹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蔡榮達

自動電話：03-5243359

警用電話：735-2212

傳真電話：03-5239018

電子信箱：415068@ems.hccg.gov.tw

壹拾貳、參考資料：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二、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

法。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

四、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五、內政部「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六、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七、內政部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

八、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

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附件 1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評核官名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考
1	保安組	警務正	黃智銘	警用：722-6430 行動：0988-117721 信箱： ci721027@npa.gov.tw	評核第二分局
2	人事室	科員	謝喜寧	警用：722-6579 行動：0910-657820 信箱： a2569066@npa.gov.tw	評核第三分局
3	民防指揮管制所	科員	林佩儀	警用：724-3178 行動：0988-250633 信箱： py123@cdo.npa.gov.tw	評核警察局
				以下空白	

備註：本表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行文各警察機關【構】總稱及排序一覽表」排定先後次序。）

附件2

內政部警政署萬安46號演習全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發放日期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發放時間		13時30分		14時00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含國道○臺)	○ (含國道○臺)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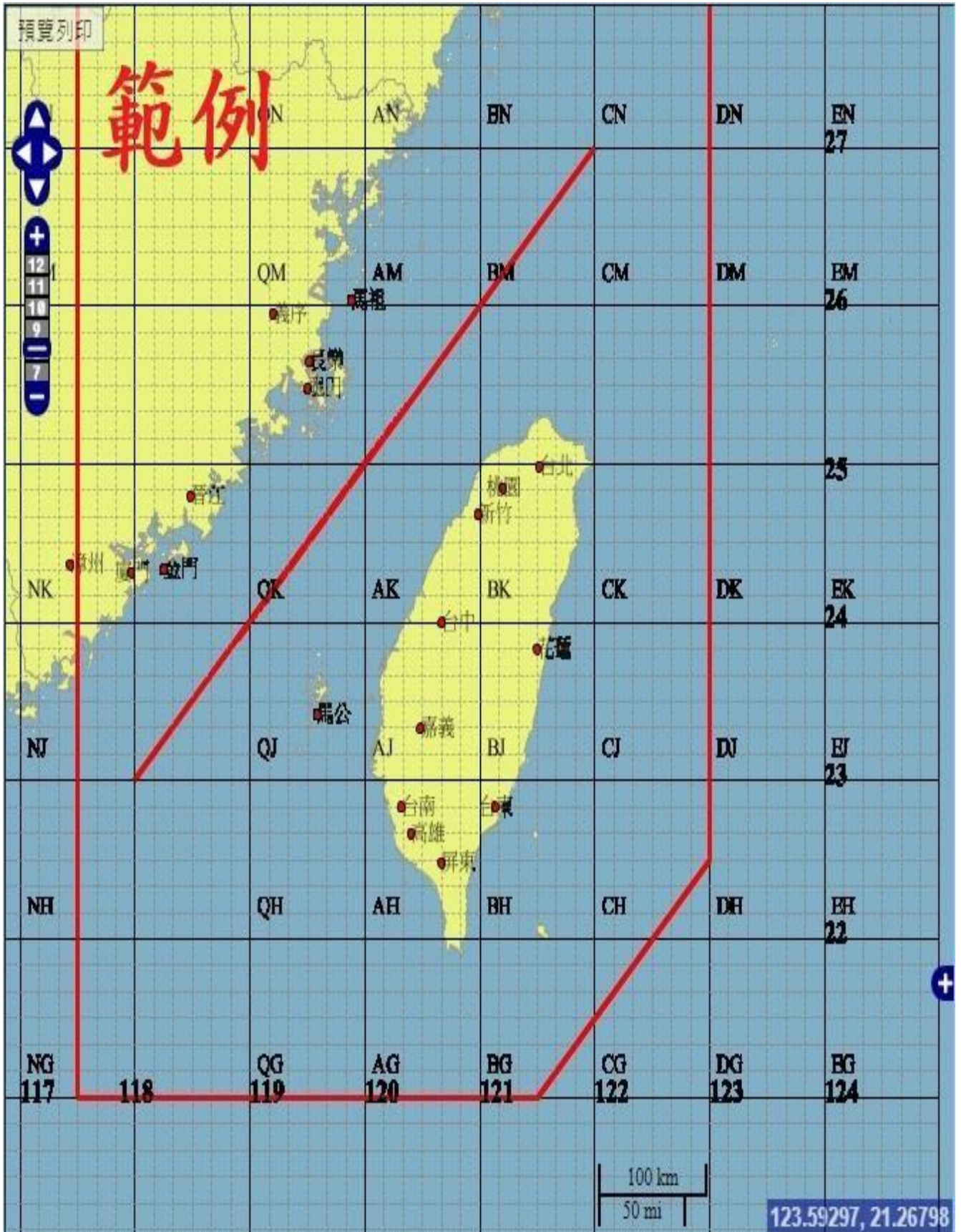
附件 3-1

新竹市警察局萬安46號演習北部地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發放日期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發放時間		13時30分	14時00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含國道○臺)	○ (含國道○臺)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件 3-1



附件 4

新竹市警察局○○分局萬安46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監聽紀錄表

主管核章：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備註	

附件 5

新竹市警察局○○分局萬安46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督導紀錄表

主管核章：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備註	

附件 6

新竹市警察局○○分局萬安 46 號演習對空監視哨細部計畫表

編號	崗哨位置	任務	監視區域	狀況研判	監視重點	裝備	聯絡方法	派遣單位	勤務人員姓名

附件 7

限閱

萬安 46 號演習警報命令代碼表			
區分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備考
北部地區	321	483	一、演習時均應加冠「萬安46號演習」以資識別。 二、本代碼於演習結束後作廢，請自行監燬。

附件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市警察局萬安46號演習前警報臺停用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核章：</p>							
編號							
警報臺位置							
故障情形							
停用原因							
是否報修 或最後查 修時間							
替代警報 器種類							
預定恢復 使用或修 復日期							
備考							

附件 9

新竹市警察局萬安46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故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位置				
故障情形				
保養等級				
預定修復日期				
執行維修人員				
填寫說明： 一、以演習時發放遇故障者為限，各欄均須寫。 二、若無故障，亦應於主管核章後將空表併他報表函報內政部警政署。				

附件 10-1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全民防空(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優缺記事	
現地評核 60%	防情警報傳遞作業 10%	1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2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4		
		3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4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管制 10%	5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6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 38%	7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8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執行情形。			3		
		9	區域內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10		
		10	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熄滅燈火、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5		
		11	網路資料與標示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10		
		12	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成效(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運用情形)。			5		
		13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 2%	14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書審 40% (本項由承辦單位評核)	計畫作為 4%	15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16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2		
	防情作業 5%	17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5		

防空 疏散 避難 規劃 19%	18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宣導成果。	10	
	19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0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6	
其他 12%	21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2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3	演習驗證成效。	2	
	24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2	
	25	有無精進作為。	2	
	26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附件 11

新竹市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備註：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萬安演習檢討報告請以 A4 格式製作（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 18 號，編頁碼），另電子檔（含附件）請以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本署（建議以 ODF 軟體製作）；除函報本署外，另請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民安演習資料陳送演習統裁部備查。
- 二、有關演習相關驗證數據（成效）之呈現，建議以表格、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12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罰事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 (新台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苗栗縣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 128 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宵分局	3 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	高雄市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 萬元
合計	裁罰 2 件，6 萬元				
附記	演習期間，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各項演習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13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人員評核官及車輛 識別證圖案

- (一)金編、金邊梅花、紅字。
(長 9 公分、寬 6.5 公分)
- (二)中央空白部分印演習職
稱。
- (三)背面蓋「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 46 號)演習統裁部」圖
戳記。



- (一)顏色區分如后：
- | | |
|-------|-----|
| 北部地區 | 黃色 |
| 中部地區 | 綠色 |
| 南部地區 | 橘色 |
| 東部地區 | 棕色 |
| 外離島地區 | 粉紅色 |
- (直徑 16 公分)
- (二)中心紅字。
 - (三)背面蓋「萬安 46 號演習
統裁部」圖戳記。



附件 14

內政部警政署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裁判地區分配表										
職稱	派遣單位	級職	姓名	督（視）導地區						
				北部 07/25	中部 07/26	南部 07/27	東部 07/28	澎湖 07/28	金門 07/28	馬祖 07/28
演習評鑑組	民防指揮管制所	所長	李名昌	機動督導						
演習評鑑組	民防指揮管制所	副所長	林國華	機動督導						
評核官	保安組	警務正	黃智銘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驗證)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1.5日)				
評核官	人事室	科員	謝喜寧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
評核官	民防指揮管制所	科員	林佩儀	新竹市警察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附件 15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獎勵規定			
職稱 \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直轄市、縣（市）局長（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主管業務副局長（副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承辦單位主管（業務主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各級業務承辦人(含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及分駐（派出）所長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一、以上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獎勵標準。

二、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評定為特優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20%（4個單位）；受評定為優等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30%（6個單位）。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本規定辦理獎勵補充說明如下：

（一）經本署評列特優及優等單位：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

（1）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2）分局長獎度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辦理。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

（1）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2）分局長之獎勵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

（二）經本署評列甲等單位：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其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3、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局長之獎勵擇優取分局數三分之一，於嘉獎一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

五、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請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25人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本署辦理裁判評核作業相關人員則另依獎例敘獎）。

六、署屬及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參與本案出力人員，依出勤人數五分之一辦理獎勵；其中三分之一嘉獎二次，三分之二嘉獎一次。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未依本規定獎勵者，承辦人得記功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得於承辦人次一等範圍內核實敘獎。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											
職稱	事由 懲度	未依防情傳遞作業各項程序演練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警力部署規畫未妥適及人員執勤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3 件以上	5 件以上	7 件以上	9 件以上	11 件以上	3 件以上	5 件以上	7 件以上	9 件以上	11 件以上
責任區佐警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分局業務承辦人、分駐(派出)所所長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直轄市、縣(市)業務承辦人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承辦單位主管(業務主管)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業務副局長(副主官)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註：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主官）於該管轄區內懲處件數累積 15 件以上者，申誡一次。
- 二、責任區內各崗哨佐警執行不力案件併計數，為各級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分駐（派出所）以上各級主官（管）監督不力件數。
- 三、各級督導人員、直轄市、縣（市）副分局長及分駐（派出）所副所長懲度比照各該主官（管）次一等辦理。
- 四、本署評核官實施評鑑如有缺席情形，經調查後，非屬因公或非正當理由而影響整體演習評核規劃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從嚴議處。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承辦不力者，承辦人予以記過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於承辦人次一等，從嚴議處。